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5日

1988年

第24号

(总号: 57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	（77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号）	（778）
基金会管理办法	（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号）	（781）

土地复垦规定·····	(781)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785)
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	(785)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意见的通知·····	(792)
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的意见·····	(792)
中共中央、国务院给云南省地震灾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慰问电·····	(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声明·····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越南撤军时间表的谈话·····	(795)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掖县设立莱州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6)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灌县设立都江堰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6)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滕县设立滕州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6)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抚顺市郊区更名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7)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集安县设立集安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7)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西省设立朔州市给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7)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黔江地区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8)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调整安庆地区行政区划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8)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廊坊地区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799)
国务院任免人员·····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88年11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驯养繁殖、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各条款所提野生动物，均系指前款规定的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渔业法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

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八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或者破坏。

第九条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对国家和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划定和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当地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

第十四条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野生动物资源的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持枪猎捕的，必须取得县、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十九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进

行猎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毒药、炸药进行猎捕。

猎枪及弹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二十四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禁止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建立对外国人开放的猎捕场所，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因猎捕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猎捕者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有关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所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三十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投

机倒把罪、走私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的实物，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对海关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海关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野生动物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

有 关 法 律 条 文

一、刑法有关规定

《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海关法规，进行走私，情节严重的，除按照海关法规没收走私物品并且可以罚款外，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珍禽、珍兽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 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海关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

(二) 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

第四十八条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所列行为之一，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1988 年 11 月 8 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 年 11 月 8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为了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对刑法补充规定：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非法出售倒卖、走私的，按投机倒把罪、走私罪处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号)

《基金会管理办法》已经1988年9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8年9月27日

基金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基金会的管理，以利于基金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金会，是指对国内外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

赠资金进行管理的民间非营利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会的活动宗旨是通过资金资助推进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和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

由国家拨款建立的资助科学研究的基金会和其他各种专项基金管理组织，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基金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性质、宗旨和基金来源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 (二) 有人民币十万元（或者有与十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汇）以上的注册基金；
- (三) 有基金会章程、管理机构和必要的财务人员；
- (四)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第四条 基金会可以向国内外热心于其活动宗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募捐以筹集资金，但必须出于捐赠者的自愿，严禁摊派。

第五条 基金会的领导成员，不得由现职的政府工作人员兼任。

基金会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建立严格的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制度，定期公布收支帐目。

第六条 基金会的基金，应当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不得挪作他用。基金会不得经营管理企业。

第七条 基金会可以将资金存入金融机构收取利息，也可以购买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但购买某个企业的股票额不得超过该企业股票总额的 20%。

第八条 基金会对接受资助者使用资助资金的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如果发现不按原定的协议使用资金，基金会有权减少、停止或者收回资助的资金。

第九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在基金利息等收入中开支。

第十条 国外捐赠给基金会的外汇，归基金会所有，允许开立外汇存款帐户。

国外捐赠给基金会的物资，免征关税，归基金会所有；基金会有权将其作为资助，无偿转让给与其宗旨有关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但不得出售。

第十一条 建立基金会，由其归口管理的部门报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发给许可证，具有法人资格后，方可进行业务活动。

全国性的基金会，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向民政部申请登记注册，并向国务院备案。地方性的基金会，报中国人民银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审查批准，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基金会改变名称、合并或者撤销，按照申请成立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每年向人民银行和民政部门报告财务收支和活动情况，接受人民银行、民政部门的监督。

基金会的活动违反本办法时，人民银行有权给予停止支付、冻结资金责令整顿的处置，民政部门有权给予警告、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民政部负责实施，并可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 号)

《土地复垦规定》已经 198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8 年 11 月 8 日

土 地 复 垦 规 定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复垦工作，合理利用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土地复垦，是指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因从事开采矿产资源、烧制砖瓦、燃煤发电等生产建设活动，

造成土地破坏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企业和个人）。

第四条 土地复垦，实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

第五条 土地复垦工作，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复垦工作。

各级计划管理部门负责土地复垦的综合协调工作；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土地复垦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 土地复垦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制定土地复垦规划时，应当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和自然条件以及土地破坏状态，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城市规划区内，复垦后的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城市规划。

第八条 土地复垦应当与生产建设统一规划。有土地复垦任务的企业应当把土地复垦指标纳入生产建设计划，在征求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意见、并经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有土地复垦任务的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应当包括土地复垦的内容；设计文件应当有土地复垦的章节；工艺设计应当兼顾土地复垦的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建设用地时不得批准。

第十条 土地复垦应当充分利用邻近企业的废弃物充填挖损区、塌陷区和地下采空区。

对利用废弃物进行土地复垦和在指定的土地复垦区倾倒废弃物的，拥有废弃物的一方和拥有土地复垦区的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收取费用。

利用废弃物作为土地复垦充填物，应当防止造成新的污染。

第十一条 复垦后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并经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复垦标准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企业（不含乡村的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在生产建设过程中破坏的集体所有土地，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能恢复原用途或者复垦后需要用于国家建设的，由国家征用；

(二) 经复垦不能恢复原用途，但原集体经济组织愿意保留的，可以不实行国家征用；

(三) 经复垦可以恢复原用途，但国家建设不需要的，不实行国家征用。

第十三条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可以由企业和个人自行复垦，也可以由其他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承包复垦。

承包复垦土地，应当以合同形式确定承、发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复垦费用，应当根据土地被破坏程度、复垦标准和复垦工程量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对其破坏的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或者国家不征用的集体所有土地，除负责土地复垦外，还应当向遭受损失的单位支付土地损失补偿费。

土地损失补偿费，分为耕地的损失补偿费、林地的损失补偿费和其他土地的损失补偿费。耕地的损失补偿费，以实际造成减产以前三年平均年产量为计算标准；由企业和个人按照各年造成的实际损失逐年支付相应的损失补偿费；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复垦其原有的土地，补偿年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合理工期确定。其他土地的损失补偿费，参照上述原则确定。

地面附着物的损失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十五条 土地损失补偿费的具体金额，由破坏土地的企业和个人与遭受损失的单位根据第十四条确定的原则商定；达不成协议的，由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当事人对土地损失补偿费金额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土地，土地复垦费用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经复垦后直接用于基本建设的，土地复垦费用从该项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由国家征用并能够以复垦后的收益形成偿付能力的，土地复垦费用还可以用集资或者向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国家不征用的土地，土地损失补偿费可以列入或者分期列入生产成本。

第十七条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国家征用的土地，企业用自有资金或者贷款进行复垦的，复垦后归该企业使用；根据规划设计企业不需要使用的土地或者未经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复垦后连续二年以上不使用的土地，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企业采用承包或者集资方式进行复垦的，复垦后的土地使用权和收益分配，依照承包合同或者集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条件确定；因国家生产建设需要提前收回的，企业应当对承包合同或者集资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支付适当的补偿费。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国家不征用的土地，复垦后仍归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国家征用的土地，经复垦后土地使用权依法变更的，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生产建设单位优先使用复垦后的土地。

复垦后的土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税；用于基本建设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二十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企业和个人，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情节，处以每亩每年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企业和个人，在其提出新的生产建设用地申请时，土地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罚款从企业税后留利中支付，依照国家规定上交国库。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土地管理部门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罚款决定的土地管理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罚款决定的，由作出罚款决定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扰乱、阻碍土地复垦工作或者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当地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负责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1988 年 10 月 27 日)

国发〔1988〕74 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我国主要江河的蓄滞洪区，是实行综合性防洪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对合理和有效地运用蓄滞洪区，指导区内居民的生活和经济建设，适应防洪要求，作出了原则规定。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指导纲要》的规定，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认真做好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工作。

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

(1988 年 9 月 15 日)

我国是多暴雨洪水的国家，洪水危害是主要自然灾害之一。历史上洪涝灾害频繁，民不聊生。建国以来，大江大河多次出现特大洪水，造成很大损失，影响社会的安定、

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保障防洪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件大事。

防御洪水应当采取工程与非工程相结合的综合性防洪措施。在较大洪水和特大洪水情况下，为确保重点，还应当按照“牺牲局部，保护全局”的原则，适时地采取分洪、滞洪措施，尽量减少淹没损失。同时，要对作出牺牲地区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恢复生活、生产等方面进行妥善的安排。

蓄滞洪区主要是指河堤外洪水临时贮存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其中多数历史上就是江河洪水淹没和调蓄的场所。由于人口的增长、蓄洪垦殖，逐渐开发利用成为蓄滞洪区。蓄滞洪区在历次防洪斗争中对保障广大地区的安全和国民经济建设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合理和有效地运用蓄滞洪区，使区内居民的生活和经济活动适应防洪要求，并得到安全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对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进行必要的指导与帮助。为此，对蓄滞洪区的有关政策和管理作如下规定。河堤内行洪区、泛区、滩区除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可参照本纲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基本工作

为了有效地运用蓄滞洪区，并逐步达到制度化和规范化，应十分重视做好有关基本工作。

(一) 七大江河流域机构应掌握本流域蓄滞洪区的数目、名单和区内社会经济基本情况，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黄河、长江、淮河、永定河防御特大洪水方案及其它有关规定，编制本流域典型年蓄滞洪区运用顺序及淹没图，由水利部审定后颁布；松花江、辽河、珠江的防御特大洪水方案分别由有关省人民政府制定，报水利部备案。省级水利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防御特大洪水方案编制有关流域典型年蓄滞洪区运用顺序及淹没图。

(二) 按河系确定设防的典型年洪水，计算已发生过的代表站水位下最大淹没面积和贮水量，计算最大贮水总量时流域洪水总量(即上游水库、蓄滞洪区及河道蓄泄总量)、河道内与河堤外蓄滞洪区分配率(按洪水总量计算)。

(三) 绘制流域各典型年的洪水分配率表及相应的各蓄滞洪区的贮水量、淹没面积、淹没水深和淹没历时图表。在现场设立各典型年淹没水深的高程标桩。

(四) 编制各流域典型年洪水蓄滞洪区的运用顺序, 标定分洪时代表站的水位以及蓄滞洪区可能达到水位时的贮水量。

二、通讯与预报、警报

通讯系统以及准确的洪水预报与警报, 是减免蓄滞洪区内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重要措施。

(一) 通讯系统必须做到任何情况下畅通无阻。经常进洪的蓄滞洪区应该建设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两套系统。通讯设施的建设由防汛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有线通讯应纳入城乡邮电网的建设, 无线通讯由各级防汛部门负责实施。

(二) 预报、警报内容: 洪水预报内容, 应根据水文气象部门和防汛指挥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警报内容包括预测的洪水位、洪水量、分洪时间、有关准备工作、紧急避洪和撤退路线及允许撤离的时限等。

(三) 警报必须传播到整个地区, 包括与外界隔绝的孤立地区。传播的方法可以用电话、广播、电视、汽笛、敲锣、挂旗、报警器、鸣枪或挨户通知等一切可能的形式, 使每家每户和外出人员都能及时得到警报信息。

(四) 发布警报决策: 根据国务院批准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防御大洪水方案的决策程序作出分洪蓄洪决定, 警报统一由防汛指挥部门发布。可靠性与时机的决定必须十分慎重, 不得误报。警报一经发布, 各项避洪工作必须迅速及时。由于延误时机造成损失的, 要依法追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三、人口控制

控制人口的适度增长是保持蓄滞洪区安定发展的重要条件, 必须实行严格的人口政策。

(一) 省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蓄滞洪区人口控制规划, 规定区内人口增长率(自然增长率及机械增长率)必须低于省内其它地区, 提出具体控制指标并建立分区人口册。限制人口迁入, 明确区外迁入户口的审批机关、严格履行审批制度。

(二) 经常进洪的蓄滞洪区应鼓励人口外迁或到其它地区工厂、矿区、油田做工, 受保护地区的工厂、矿山和油田应对蓄滞洪区招工予以优先。

(三) 宣传蓄滞洪环境对人口容量的制约作用, 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认真执行政府

制定的人口规划。对人口超计划增长的蓄滞洪区，减少或停止国家给予的优惠待遇。

四、土地利用和产业活动的限制

蓄滞洪区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保持蓄洪能力，实现土地的合理利用，减少洪灾损失。

(一) 在指定的分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不允许设置有碍行洪的各种建筑物。上述地区的土地，一般只限于农牧业以及其它露天方式的使用，以保持其自然空地状态。

(二) 在农村土地利用方面，要按照蓄滞洪的机遇及其特点，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积极开展多种经营。

在种植业方面应努力抓好夏季作物的生产，在蓄滞洪机遇较少的地区，应“保夏夺秋”，秋季种植耐水作物，能收则收；蓄滞洪机遇较多的地区，则应“弃秋夺麦”。

(三) 蓄滞洪区内工业生产布局应根据蓄滞洪区的使用机遇进行可行性研究。对使用机遇较多的蓄滞洪区，原则上不应布置大中型项目；使用机遇较少的蓄滞洪区，建设大中型项目必须自行安排可靠的防洪措施。禁止在蓄滞洪区内建设有严重污染物质的工厂和储仓。

(四) 在蓄滞洪区内进行油田建设必须符合防洪要求，油田应采取可靠的防洪措施，并建设必要的避洪设施。

(五) 蓄滞洪区内新建的永久性房屋（包括学校、商店、机关、企业房屋等），必须采取平顶、能避洪救人的结构型式，并避开洪水流路，否则不准建设。

(六) 蓄滞洪区内的高地、旧堤应予保留，以备临时避洪。

五、就地避洪措施

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形式的就地避洪措施是蓄滞洪区安全保障的重要内容。

(一) 围村埝（安全区）：在人口集中、地势较高的村、镇，可采取四周修建圩堤以防御洪水。围村埝要统一规划，并设在静水区。圈围面积不宜过大而增加防守困难以及影响蓄滞洪水的的功能。围村埝在迎流顶冲面要做好防浪防冲，埝内要做好排水工程。

(二) 庄台：一般适用在蓄滞洪机遇较多，淹没水深较浅的地区。庄台标准按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庄台填土量大的，应有计划地修建，逐年积垒。

(三) 避水台：避水台只作临时避洪，上面不盖房屋。

庄台、避水台的台顶高程，按蓄滞洪水位加安全超高确定。迎流面要设护坡，并需设置行人台阶或坡道。

(四) 避水楼：在蓄水较深的地区，有计划地指导农民修建避水楼，一旦分蓄洪水时，居民和重要财产可往其中转移。

集体避水楼只作为临时集体避洪，在洪水位以上盖房，平时可考虑作为学校等公用设施。

避水楼房的建筑结构形式、建筑标准和避水防水要求，由省防汛部门会同省建设部门进行技术指导。

(五) 城墙：古代建造的城墙一般具有防御战争和洪水的双重功能。对目前保留完好确能起到防洪作用的城墙，应做好防渗防漏和城门的临时堵闭等准备工作，继续发挥其防洪作用。

(六) 其它就地避洪措施

1. 大堤堤顶避洪：蓄滞洪区四周都有大堤保护，预报要分蓄洪时，低洼地群众可到大堤堤顶暂时避洪，但不得影响防汛和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洪水过后应立即撤离。

2. 利用高杆树木避洪：蓄洪区内村庄宅旁有计划种植高杆树木，一旦分洪时，可就近避险。

(七) 公共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洪避险要求：

蓄滞洪区内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 and 商店、影院、医院等公共设施，均应选择较高地形，并要有集体避洪安全设施，如利用厂房、仓库、学校、影院的屋顶或集体住宅平台等。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不具备避洪措施的，不予批准。

六、安全撤离措施

蓄滞洪区水位较深，难以就地避洪，或因水情发展，就地避洪难保安全时，应组织居民安全撤离。

(一) 基本情况核查：省级人民政府汛前要组织对蓄滞洪区的居民情况进行核查，内容包括蓄滞洪范围内的总人口，居住在围村埝内、避水台（庄台）、避水楼、高地等

不需撤离的人数（或户数），计划撤离的单位、居民和牲畜、贵重物资的数量等。

（二）撤离道路和对口安置：蓄滞洪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根据避洪撤离的需要，结合城乡道路建设，有计划地修建公路和道路，按照行政区划、路程、交通条件，指定撤离路线。居民临时住宿点应以村为单元，落实对口安置地点，绘制撤离路线与安置地点详图。

（三）车辆船只及材料准备：区内各乡、村要有计划地备置必要的船只，汛情紧急时可征用、调度船只或组织群众临时用门板、木板、竹排编成抢救工具以及临时住宿搭棚的材料。除常年储存部分外，在下达分洪指令的同时，各级防汛指挥部应组织抢运到指定的地点。

（四）组织指挥和抢救：蓄滞洪区所在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与指挥撤离。分洪时可宣布紧急状态，公安机关负责维持社会治安。乡村基层干部要在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居民的撤离与安置工作。

（五）食宿保障：撤离初期，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非灾区的机关、团体、商店制作熟食，供给受灾人民。安置基本就绪后，有计划地供应粮、菜、煤等，保障灾民生活必需。

（六）防火、防疫：灾民集中地点要组织医疗队进行巡回医疗，要保持卫生，及时处理粪便，进行消毒，以防瘟疫发生。临时棚户要适当留出间隔，以防火灾。

七、试行防洪基金或洪水保险制度

（一）省级人民政府可选择受益范围明确、进洪机遇较多的蓄滞洪区，试行防洪基金或洪水保险制度，取得经验后推广，逐步改变过去洪灾损失单纯依靠政府大量救济的办法。

（二）在施行洪水保险的地区，由有关流域机构在水利部的指导下绘制典型年洪水淹没风险边界图，划定使用蓄滞洪区后受益地区的范围；并在保险公司的配合下编制洪水淹没风险边界图及洪水保险率图。在正式制定保险率之前，可先采取“低保额、低保费”的办法，以鼓励更多的居民参加洪水保险。

（三）试行防洪基金或保险的地区，保险公司按规定向蓄滞洪区内投保人收取保费，并赔偿蓄滞洪后的损失；赔付不足部分，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从受益地区国营工商企业、集体和个体企业以及居民所筹集的防洪基金中解决。

(四) 设有蓄滞洪区的省级人民政府, 参照上述原则规定, 可制订洪水保险及防洪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 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

八、规划与管理

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大事, 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 必须进行合理规划, 加强管理。

(一)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市)、县, 根据本纲要所指出的原则和方法, 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制订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 并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

(二) 就地避洪措施与安全撤离措施, 应当密切结合居民住宅建设及乡村社会设施建设统筹安排, 做到平战结合, 根据居民收入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量力而行, 常年安排。

(三)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蓄滞洪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虚设机构, 不设实体办事机构, 其日常工作由政府指定的部门承担。蓄滞洪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的实施和区内安全建设的管理, 分洪时配合各级防汛指挥部保证各项任务按规划有秩序地完成。

九、宣传与通告

(一)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在水利部有关流域机构的配合下, 制订蓄滞洪区宣传提纲。重点宣传: 1、本地区洪水灾害的历史概况; 2、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洪规划, 对超过现有河道泄洪能力的洪水, 有计划地采取蓄洪、滞洪、分洪措施的必要性; 3、蓄滞洪区有关人口控制、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的有关法令、政策; 4、国家对蓄滞洪区实行的各项政策和扶持措施; 5、鼓励参加洪水保险和筹集防洪基金等。

(二) 对下列事项向当地人民发布通告: 1、本蓄滞洪区的运用标准, 洪水重现期, 淹没范围和淹没水深、标高; 2、就地避洪与撤离措施的安排; 3、本单位、本村、本户的撤离转移对口安置计划, 交通工具, 交通路线, 撤离安置地点及其他有关治安等注意事项。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 兴修农村水利意见的通知

(1988年11月2日)

国发〔1988〕76号

现将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发展农村水利，改善生产条件，是增强农业后劲的重要措施之一。依靠群众兴修农村水利是我国的传统做法，今后兴修农村水利，仍应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实行劳动积累，多层次、多渠道集资兴修农村水利，并逐步做到常年化、制度化。

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的意见

(1988年10月11日)

中共中央1986年一号文件提出：农村要“建立必要的劳动积累制度，完善互助互利、协作兴办农田建设的办法”。近两年来，各地认真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大力开展冬春农村水利建设。据不完全统计，前两个冬春全国投入劳动积累工约五十亿工日，集资（包括以资代劳资金）约二十亿元。农村水利工程年久失修、效益衰减的局面有所改善，全国灌溉面积1980年以来逐渐下降的趋势开始得到缓解。但是，农村水利仍然不能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村水利，为农业增加后劲，在有条件的地方，必须发动群众进行劳动积累，坚持常年兴修水利，搞好农村水利建设。在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仅就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为了提高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改造中低产田，增强农业后劲，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必须依靠和组织群众长期坚持兴修农村水利。

二、兴修农村水利，应本着需要、自愿、量力、实效的原则，贯彻自力更生为主、

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

三、兴修农村水利，应按受益范围分级举办。在一村、一组范围内，由村、组举办；跨村的由乡或联村举办；跨乡工程由县、区举办或联乡举办。

国家提倡和鼓励农户或联户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兴修农村水利，坚持“谁建设、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各地水利部门要做好服务，加强技术指导。

四、兴修农村水利主要靠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这是农民用劳力投入发展水利、改善生产条件的重要方式。凡农村劳力，都要承担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劳动积累工的分摊，可按劳力，也可按土地承包面积，或两者结合等群众认可的办法确定。一般每年出十到二十个工日。烈军属、五保户、民办教师和有特殊困难的农户，可酌情减免。

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日，应尽量出工，如不出工，可以等价替代，以资代劳。农村水利工程受益区（包括间接受益区）内的城镇居民、企事业单位也要承担相应的任务。各地可分别不同情况，分配一定数量的劳力负担任务，或以资代劳。

五、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要用于县、乡、村范围内的防洪、灌溉、排水、供水、水土保持等小型工程的兴建和已建工程的维修、更新改造，以及流域面积在三十平方公里以下小河流的整治。不包括国家大中型水利建设工程、江河防汛抢险和农民承包田范围内的土地平整、田间沟渠整修用工。

六、兴修农村水利应贯彻“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主要由直接受益区的劳力完成。确需动用非受益区劳力支援时，应采取以工换工或以资顶工的办法，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按期兑现。

七、建立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清帐结算制度。做到当年指标当年完成，当年结清。确实完成不了的，可以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或以资顶工。

八、建立县、乡两级农村水利建设发展基金。资金来源，应从以下渠道解决，并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一）县、乡两级机动财力的拨付款；
- （二）乡镇企业税前列支的一部分社会性开支费用；
- （三）耕地占用税县、乡两级留成部分，按一定比例提取的农村水利建设资金；
- （四）农村水利工程按运行年限提取的折旧费、大修理费；

(五) 农村水利工程受益区(包括间接受益区)内以资代劳部分的资金;

(六) 其他用于农村水利建设的资金。

九、农村水利建设所需物资(包括集资部分),各地物资部门除从计划内农业用物资中统筹安排一部分外,不足部分,要协助从市场调剂解决。

十、兴修农村水利占压土地、青苗和拆迁房屋的赔偿资金,应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兴办单位自行调剂合理解决,国家不予补偿。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给云南省 地震灾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慰问电

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成都军区、云南省军区并思茅、临沧、保山、西双版纳、德宏等地震灾区的各级党委、政府、广大干部、群众和支援灾区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

1988年11月6日,云南省思茅地区的澜沧一带发生7.6级地震,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受到很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对此极为关怀,特向遭受地震灾害的人民群众致以亲切的慰问,向战斗在抗震救灾第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医护人员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慰问!

党中央、国务院希望灾区人民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团结一致,奋发图强,自力更生,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搞好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中央号召灾区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广大干部,在抗震救灾中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广大群众,站在抗震救灾第一线。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广大指战员,在救灾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搞好抢险救灾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相信,在云南省委、省政府和灾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在各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灾区人民一定能够迅速战胜地震灾害，取得抗震救灾的胜利。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88年1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中国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声明

(1988年11月20日)

1988年11月15日在阿尔及尔召开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19次特别会议宣告成立巴勒斯坦国。中国政府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所做出的选择，决定承认巴勒斯坦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越南撤军时间表的谈话

(1988年11月17日)

我们一贯认为，越南尽快从柬埔寨全部撤军是解决柬问题的关键，越南应该尽早提出一个时间更短的、能为各方接受的从柬全部撤军时间表。李鹏总理在曼谷记者招待会上说，中国认为越南从柬埔寨全部撤军最好在明年6月以前。中国这一主张是有充分理由、合乎逻辑的。苏联从阿富汗撤军只需9个月，越南从柬撤军不应超过这个期限。按越南自己的说法，到今年年底前将撤军5万，即现有侵柬越军总数的一半。那么，剩下一半，到明年6月底前完全可以全部撤完。人们记得，越南派遣20万大军入侵柬埔寨是那么迅速，为什么撤军就那么缓慢呢？越南当局拒绝这个期限，只能说明它故意拖延撤军，缺乏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诚意。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掖县设立 莱州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2月24日)

国函〔1988〕32号

你省1987年12月12日《关于撤销掖县设立莱州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掖县，设立莱州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掖县的行政区域为莱州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莱州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灌县设立 都江堰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3月3日)

国函〔1988〕35号

你省1987年9月22日《关于撤销灌县设立县级都江堰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灌县，设立都江堰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灌县的行政区域为都江堰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滕县设立 滕州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3月7日)

国函〔1988〕43号

你省1988年1月23日《关于撤销滕县设立滕州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滕县，设立滕州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滕县的行政区域为滕州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抚顺市郊区更名 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3月16日)

国函〔1988〕48号

你省1987年12月11日《关于将抚顺市郊区更名为河北区的请示》和1988年2月25日补充意见收悉。同意抚顺市郊区更名为顺城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集安县设立 集安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3月16日)

国函〔1988〕49号

你省1988年2月1日《关于将集安县改为集安市的请示》和2月6日《关于集安县改市问题的补充报告》收悉。同意撤销集安县，设立集安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集安县的行政区域为集安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西省设立 朔州市给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3月24日)

国函〔1988〕50号

你省1987年9月19日《关于成立朔州市的再次请示》和1988年2月12日《关于设立朔州市调整意见的复函》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朔县、平鲁县，设立朔州市（地级）和朔城区、平鲁区。以原朔县的行政区域为朔城区的行政区域，原平鲁县的行政区域为平鲁区的行政区域。朔州市人民政府驻朔城区。

二、将雁北地区的山阴县划归朔州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黔江地区 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5月18日）

国函〔1988〕76号

你省1988年3月12日《关于设立四川省黔江地区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黔江、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从涪陵地区划出，单独设立黔江地区。地区行政公署驻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联合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调整安庆地区 行政区划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8月17日）

国函〔1988〕105号

你省1988年3月12日、4月5日、4月27日《关于要求变更安庆地、市体制和调整行政区划的请示》和补充报告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安庆地区和原安庆市，实行地市合并。新组建的安庆市辖桐城、怀宁、枞阳、潜山、太湖、宿松、望江、岳西八县。

二、撤销贵池县，设立贵池市（县级），以原贵池县的行政区域为贵池市的行政区域。

三、设立池州地区，辖贵池市和原安庆地区的东至、石台二县以及芜湖市的青阳县

(含九华山风景区)，地区行政公署驻贵池市。

调整上述行政区划，不得增加新的机构和编制。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廊坊地区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9月13日)

国函〔1988〕114号

你省1988年1月31日、8月10日《关于撤销廊坊地区将廊坊市改为省辖市实行市管县体制的请示》及补充说明收悉。同意你省：

- 一、撤销廊坊地区和廊坊市，新组建廊坊市（地级），实行市领导县体制。
- 二、设立廊坊市安次区，以原廊坊市的行政区域为安次区的行政区域。
- 三、将原廊坊地区的三河、固安、永清、香河、大城、文安、霸县和大厂回族自治县划归廊坊市管辖。
- 四、廊坊市增设市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委员会两个机构所需人员编制，由该市在定编内调剂解决，不再增加人员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8年10月26日)

任命祝有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朱显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8年5月31日

任命辛福坦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列支敦士登公国总领事。

免去吴嘉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内瓦总领事职务。

1988年8月17日

任命郁兴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迪拜总领事。

任命蒋振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瓜亚基尔总领事。

免去赵锡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旧金山总领事职务。

免去王振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长崎总领事职务。

1988年9月5日

任命郑万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旧金山总领事。

任命颜万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长崎总领事。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